

第七章 我國山胞社會教育之現況與評估

183-197

第一節 前言 183

山地同胞同為我中華民族的一支，近年來已為學者所證明，其在臺灣開發的歷史上，不僅是披荊斬棘的開路先鋒；而且在抵抗日本侵略的民族運動史上，更寫下了可歌可泣的一頁。照顧邊遠地區較少數的民族一向為政府的政策，故自政府遷臺以來，即積極的輔導山地同胞，推行「生活改進」、「自耕農業」、「育苗造林」等運動，以改善山胞的生活；而在教育上，亦積極普設各山地行政區域內的國民中小學，並給予山胞在各種教育上的優待措施，以激勵山胞接受更多的教育，提高教育與文化的水準。

然而，近年來由於社會型態急遽改變，工商業社會以市場為主導的經濟環境，逐漸影響到封閉性、自給自足式的山地農業社會，更由於工廠對人力需求漸增，促使山地青年遠到城市求職。在社會這種遽變之下，山胞生活的調適發生了種種問題，如山地人口的流失、中途輟學、童工、雛妓、就業、酗酒等，這些問題的產生，均與教育有密切的關係。一則由於城鄉教育差距過大，偏遠地區教育資源不足，基礎教育不理想，限制了原住民社會發展的機會；其次山胞社會教育不足，社會教育措施欠缺，致無法對現有的山胞進行再教育、再訓練的工作，使其無法從目前的生活狀況中，獲取新觀念、新技術、新知識的機會，因而與社會主流文化發展的差距越大，其社會調適的問題越為嚴重，直接又影響了對下一代的教育。因此，改善或加強山胞的社會教育實為刻不容緩的工作。

如何使山胞在現代的社會中能有良好的調適，依據近年來的研究均指出「教育」是最有力、最有效的方法，藉教育的力量，可以提高山胞的知識水準與謀生技能，改善生活品質，並進一步發揮其原有的特殊才能，而能藉其文化之特質，對於現代複雜運轉的社會型態有所助益。因此，除了過去政府對山胞社會的工作重點——保障與輔導外，在目前快速轉型的社會變遷中，更應加強山胞社會建設，強化山胞的自立自強，提升其地位與自尊，使能隨時代潮流進步。而社會教育的實施對象為成人，對成人實施的教育，效果最為直接。因此，山胞社會的這些問題，如能透過社會教育的實施，必能獲得有效改善。依據憲法第一六三條規定：「國家應注重各地區教育之均衡發展，並推行社會教育，以提高一般國民之文化水準。邊遠及貧瘠地區之教育文化經費，由國庫補助之。其重要之教育文化事業，得由中央辦理或補助之。」第一六九條又規定：「國家對於邊疆地區各民族之教育、文化，應積極舉辦，並扶助其發展……。」因此，加強與改進山胞社會教育的推展，對我國教育機會均等政策的貫徹實施及國家整體文化水準的提升，均具有重要而深遠的意義與影響。